

乙二醇（eg）交割手册

一、合约及交割要素

《乙二醇期货合约及交割要素》

交易品种	乙二醇
交易单位	10 吨/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吨
最小变动价位	1 元/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合约月份	1、2、3、4、5、6、7、8、9、10、11、12 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倒数第 4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F/DCE EG001-2018）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EG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仓单性质	仓库及厂库通用仓单
仓单有效期	在每年的 3 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之前（含最后一个交易日）必须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预报定金	30 元/吨
交割结算价	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交割月最后十个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若交割月不足十个交易日，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

注：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

二、交割资质



1. 只有企业法人才具备实物交割的权利。自然人客户不允许进行实物交割。
2. 客户的期货交割须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交割结果由客户承担。

三、交割单位

10 吨（对应 1 手期货合约）

四、交割标准及升贴水相关规定

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交割质量标准 (F/DCE EG001-2018)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乙二醇质量指标。
- 1.2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乙二醇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 GB/T 4649 工业用乙二醇

3 术语和定义

应符合 GB/T 4649 及其引用标准中术语和定义的有关规定。

4 技术要求

表 1 乙二醇交割质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指标
1	外观	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
2	乙二醇，w/%	≥99.9
3	二乙二醇，w/%	≤0.050
4	1,2-丁二醇，w/%	≤0.01
5	碳酸乙烯酯，w/%	≤0.005
6	色度(铂-钴)/号	≤5
	加热前	
7	加盐酸加热后	≤20
	密度(20℃)(g/cm ³)	1.1128~1.1138
8	沸程(在 0℃, 0.10133MPa)	≥196.0
	初馏点/℃	
	干点/℃	
9	水分，w/%	≤0.08
10	酸度(以乙酸计)/(mg/kg)	≤10
11	铁含量/(mg/kg)	≤0.10
12	灰分/(mg/kg)	≤10



13	醛含量(以甲醛计)/(mg/kg)	≤8.0
14	紫外透光率/%	
	220nm	≥75
	275nm	≥92
	350nm	≥99
15	氯离子/(mg/kg)	≤0.5

5 试验方法与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按 GB/T 6678 和 GB/T 6680 执行。

5.2 质量指标检验按 GB/T 4649 执行。

6 贮存

乙二醇应贮存在铝制或不锈钢容器,或具有环氧乙烷等特殊内涂层的容器中。贮存过程中应保持容器的密闭性。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五、仓库名录

- 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 指定交割仓库:是指经交易所指定的,在指定交割地点为期货合约履行实物交割提供服务的法人。
- 因市场发展需要,交割仓库将不定期进行调整,如需了解最新交割仓库名录,查询方法:大商所首页>业务/服务>业务指引>工业品交割业务指引>交割仓库管理

<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zy/gypjgywzy/jgckgl/1810695/index.html>

1. 指定仓库

地区	省市	交割仓库名称	基准库/ 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升 贴水(元/吨)
华东地区	江苏张家港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江苏太仓	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江苏南通	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江苏南通	南通千红石化港储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上海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江苏江阴	江阴恒阳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江苏常州	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江苏常熟	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江苏常熟	常熟千红石化港储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江苏常熟	常熟市东联仓储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浙江宁波	宁波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南地区	广东东莞	东莞三江港口储罐有限公司	非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江苏扬州	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扬州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南地区	广东东莞	东莞市百安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非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江苏太仓	江苏长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2. 指定厂库

地区	省市	交割厂库名称	基准库/非基准库	与基准库升贴水(元/吨)
华东地区	江苏南通	江苏恒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南地区	广东惠州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浙江宁波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浙江宁波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浙江杭州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江苏连云港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浙江宁波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浙江杭州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东地区	浙江杭州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南地区	福建厦门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基准库	0
华南地区	福建泉州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基准库	0

六、指定质检机构

质检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中检大厦18层	陈宏	010-84603658 13801063685	010-84603183	chenh@ccic.com
		毛翔宇	010-84603107 18611246254		maoxiangyu@ccic.com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西路106-1-1号	刘伟	13941181019	0411-87322220	wade.liu@sgs.com
		吴迪	13610867658		rebecca-wd.wu@sgs.com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6号A座925	罗川	0574-87022672 18858088161	0574-87022682	18925141@qq.com
北京中理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13号楼3层	王德华	010-82282098 18800031933	010-82282099	wangdh@csicgroup.com.cn
		崔明君	010-82282376 13120386868		cui mingjun@csicgroup.com.cn



七、仓单注册流程

- 标准仓单按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标准仓单按期货商品完税状态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
- 乙二醇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也可以分为保税标准仓单和完税标准仓单。

1. 仓库标准仓单



- 客户提交《交割预报》→期货公司申请提交→交易所、仓库审批（结算时收取预报定金）→货物入库→质检→仓库提交到货确认→期货公司确认到货→交易所审批到货确认→仓库提交注册申请→期货公司通过注册申请→交易所审批→注册成功

(1) 入库预报

-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由会员向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交易所应当在收到办理交割预报申请后的3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并按“择优分配、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指定交割仓库。未办理交割预报的商品不得用于交割。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交割预报申请，**意向仓库必须填写2家**。已经交割过的商品如在原指定交割仓库继续进行交割，不需办理交割预报。
-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 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有效期为30个自然日**。在有效期内按照交割预报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部分执行的，按照实际到货量予以返还；未在有效期内执行的，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
-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2) 入库

- 交割商品入库后，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办理返还交割预报定金。
- 乙二醇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汽运以地磅计量为准，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检重；火车和船运以储罐打尺计量为准，由指定交割仓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重，检重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货物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等相关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 期货、现货混罐存储的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应确保整罐货物符合期货交割质量标准。



-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乙二醇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货主或者指定交割仓库对商品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商品检验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复检申请的，视为同意商品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
-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商品的出厂检验报告或原产地证明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3) 相关费用结算

- 客户在申请标准仓单之前，需要与仓库结清入库费、作业杂费、升贴水费、现货仓储费等。
- 期现货仓储费计算方法：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收取标准	收取方式
入库	仓储费付止日	现货标准	仓库与货主结清
仓储费付止日的后一日	仓单注销日	期货标准	在下月初从仓单所属会员的帐户划转到仓库的帐户
仓单注销日后一日		现货标准	仓库与货主结清

注：仓单转让当天的期货仓储费由仓单转入方承担。

交收日和最后交割日的期货仓储费由买方承担。

仓单注销当天仍要缴纳期货仓储费。

(4) 标准仓单注册

- 入库商品质量、数量或者重量检验、验收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在与会员、客户结清有关费用后，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会员对品种数量及仓储费付止日等信息核实并在系统中进行确认。
- 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 仓储费付止日的次日，才可以办理仓单注册。

2. 厂库标准仓单



- 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 申请注册标准仓单的厂库应当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他担保方式。
- 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且厂库已经向交易所提供相关担保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 当商品市值发生较大波动时，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要求厂库调整银行履约担保



函或者其他担保方式所担保的数额。

- 单一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是指当前已注册且尚未注销的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
- 厂库标准仓单的最大数量的确定和调整，需经交易所批准并予以公布。

3. 保税标准仓单

- 保税标准仓单的生成流程按照交易所标准仓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 保税交割仓库申请注册的标准仓单应当明确对应货物为保税状态或完税状态，并对不同状态的货物分别管理。

八、标准仓单有效期

- **乙二醇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含最后1个交易日）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九、交割方式

- 1、按交割地点分：**仓库交割、厂库交割**
- 2、按交割时间分：**期转现、滚动交割、一次性交割**
 - 仓库交割是指卖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割仓库，并且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生成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 厂库交割是指卖方通过将指定交割厂库开具的相关商品标准仓单转移给买方以完成实物交割的交割方式。
 - 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通过协商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
 -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
 -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
 - **乙二醇期货合约可以实行保税交割。保税标准仓单可用于一次性交割、滚动交割和期转现交割。**

1. 滚动交割

- 滚动交割执行时间：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前一个交易日。
- **强制配对：买方不提申请也存在配对可能。没有交割意向，建议审慎持有单进入交割月。有交割意向，也需要提前补足货款。**

	内容
配对日	1. 卖方申报交割：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单向卖持仓的客户可以提交《滚动交割申请表》并在滚动交割执行时间内通过会员提交申请。提出交



	割申请的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 2. 买方申报意向：持有交割月单向买持仓的客户可以提交《滚动交割申请表》并在滚动交割执行时间内通过会员向交易所申报交割意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
配对日闭市后	1. 交易所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予以配对。（ 买方有强配风险 ） 2. 交易所收取交割手续费，将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 3. 通过会员服务系统查收《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 4. 买方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交收日 （配对日后第2个交易日）	1. 交易所闭市后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2. 交易所将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剩余货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 · · ·	
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20%的尾款。

2. 一次性交割

- 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商品期货合约适用一次性交割。
- 最后交易日：交割合约月份倒数第4个交易日。**

	内容
最后交易日	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买方按照要求提交开票资料，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支付货款。卖方提交交割仓单。闭市后，交易所收取交割手续费，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释放卖方交割保证金。
标准仓单提交日 （第一日）	1. 闭市前，卖方会员应当将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2. 闭市后，交易所公布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配对日 （第二日）	1.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买方填写《一次性交割意向书》并通过会员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对任一买方，先考虑满足第一意向，第一意向未得到满足或未全部满足，再考虑其第二意向；对任一交割仓库，先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一意向的买方，若有剩余仓单，再考虑将该仓库作为第二意向的买方。 2. 闭市后，交易所对有提交意向的客户按照“平均持仓时间长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对，交易所将满足买方意向后剩余的仓库仓单，与未提交交割意向



	和所提交割意向未被满足的买方持仓，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 3. 当日结算后，通过交易所会员服务系统收取《交割通知单》，传递发票开票信息。
交割日，即最后交割日（第三日）	1. 交易所闭市后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2. 交易所将 80%的货款付给卖方会员，剩余货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 · · ·	
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	卖方向买方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获得 20%的尾款。

3. 期货转现货

-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必须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该合约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前一个月倒数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
- 交易双方达成现货买卖协议后，应向交易所**提交下述材料**：
 - （一）期转现申请；
 - （二）现货买卖协议；
 - （三）相关的货款证明；
 - （四）相关的标准仓单、入库单、存货单等货物持有证明。
- 期转现批准日结算时，交易所**将交易双方的期转现持仓按协议价格进行结算处理**，产生的盈亏计入当日平仓盈亏。
- 保税期转现是指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按照交易所规定的价格了结各自持有的期货持仓，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货款和实物交换。**保税期转现只允许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保税期转现交割结算价作为海关征收进口关税及代征进口增值税的计价基准。保税期转现申请的批准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卖方会员应向买方会员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方式为“五方对开”。**

期转现种类	申请及批复	双方义务	货款交收	交割费用
标准仓单期转现	交易日 11:30 前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内予以审批	批准日 11:30 前，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买方会员应将按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货款划入交易所帐户。	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收取交割手续费
非标准仓单期转现	交易所在收到申请后的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审批	交易双方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和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所有权进行监督和核查	货物交收和货款收付通过交易双方自行办理的，交易所不承担担保责任。交易双方应在现货交易结束后向交易所提交货物交收	收取交易手续费



			证明，货款收付自行办理的，还应当向交易所提交货款支付证明；交易所所有权对交易双方的现货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	交易日 11:30 前提出申请，交易所在申请的当日予以审批	批准日 11:30 前，卖方会员应将相应数量的保税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买方会员应将按照协议价格计算的全额交割货款（包括非基准交割仓库与基准交割仓库的保税升贴水）划入交易所帐户。	仓单交收和货款支付由交易所负责办理	收取交割手续费

• 期转现的优点

- 1、不受交割月的限制，灵活掌握经营节奏；
- 2、可以选择物流便捷，运距最近，服务更优的仓库，节约物流成本；
- 3、可以选择自己生产、经营的等级；
- 4、灵活确定价格，进行合理避税；
- 5、降低交割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
- 6、交割效率明显提高，提货更加便捷、快速；
- 7、期转现适合大、中、小企业参与。

十、仓单转让



- 客户的标准仓单转让须委托会员办理。
- 仓单转让委托交易所结算，需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通过交易所交接；自行结算，不收取仓单转让费，货款和发票自行交接。
- **保税仓单只能采用交易所结算。**
- **保税仓单的开票方式为“五方对开”。提交转让申请时，卖方会员提交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一、仓单注销及出库



1. 仓库标准仓单注销

- 仓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仓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 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
- 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会员发送提货密码，并向会员和指定交割仓库发送提货通知。
-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交易所认可的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指定交割仓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至提货日的有关费用。
- 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间内提货，逾期未提货的，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指定交割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后，如需再次生成标准仓单，应当按照期货合约标准重新检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 标准仓单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注销，**乙二醇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含最后1个交易日）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 乙二醇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 货主可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由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逾期未提出申请的，则视为对所交割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不受理已经出库的交割商品的质量和数量争议。

2.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

- 标准仓单注销是指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标准仓单，须通过会员提交标准仓单注销申请及相应的《标准仓单持有凭证》。
- 标准仓单注销申请包括：会员名称、会员号、客户名称、客户码、注销品种、数量。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并开具《提货通知单》。
-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厂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交易所认可的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厂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起的有关费用。
- 商品重量与数量以厂库核对为准。
- 厂库应当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
- 乙二醇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 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交割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出具产品原产地证明或出厂检验报告等货物来源及品质的相关材料和凭证。
- 乙二醇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 30 个自然日。
- 厂库的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每天在 24 时之前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量。交易所可以调整厂库的日发货速度，并应当予以公布。
- 多个货主同时提货，且提货总量超出厂库日发货速度的，厂库应当根据各个货主的提货数量按比例安排发货。
- 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厂库和货主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并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3. 保税标准仓单注销

- 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保税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向交易所申请提货（出关、出境）或转为一般现货提单，并办理保税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保税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
- 货主提货时，应当向保税交割仓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货主授权委托书，同时与保税交割仓库结清自保税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至提货日的有关费用。
- 保税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开具保税仓单清单。
- 保税标准仓单持有人需要对保税商品办理报关进口的，按照海关的相关规定办理。报关商品与数量应当与所持有的保税交割结算单、保税仓单清单保持一致。

十二、交割票据流转

- 除保税标准仓单期转现（以下简称保税期转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外，乙二醇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发票的金额=（交割结算价±升贴水）*仓单具体吨数
- 配对日后 1 个交易日内，买方会员应按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具体事项，如购货单位名称、购货单位地址、纳税人登记号、金额等信息通知卖方会员。
- 交割卖方客户给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发票，并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交易所负责监督。
- 卖方客户最迟应当在配对日后 7 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至买方客户。
- 卖方会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自应交而未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次日起，交易所向卖方会员按货款金额每日 0.5%的比例收取滞纳金，补偿给买方会员；超过 30 个自然日，卖方会员仍未提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的，视作不交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交易所按国家税收政策规定计算的增值税税额收取赔偿金，与滞纳金一并补偿给买方会员。上述款项从该会员在交易所预留的交割货款金额中扣除，剩余货款属于卖方会员。买卖双方另有约定的，遵其约定。
- 因买方会员提供资料有误，致使发票作废的，买方会员责任自负；买方会员提供资料延迟的，卖方会员提供发票时间可以顺延。



十三、交割相关费用

- 乙二醇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无损耗费。
- 交割相关费用将不定期进行调整，如需了解最新费用，查询方法：大商所首页>业务/服务>业务指引>农业品交割业务指引>交割相关费用

交割品种	交割预报定金	期货仓储费	交割手续费	杂项作业费
乙二醇	30 元/吨（有效期内完成商品入库，可申请清退）	1.5 元/吨天	1 元/吨	参照有关行业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乙二醇指定交割仓库入出库费用最高限价

收费项目	汽车入库	船舶入库	铁路入库	汽车出库	船舶出库	铁路出库
计量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元/吨
主要作业内容	由汽车内至库内储罐的全部费用（不含仓储费）	由船舶内至库内储罐的全部费用（不含仓储费、港建费和港口设施保安费等国家规费）	由火车厢至库内储罐的全部费用（不含仓储费）	由库内储罐至汽车内的全部费用	由库内储罐至船舶内的全部费用	由库内储罐至火车厢的全部费用
张家港长江国际	20	15	无	5	10	无
太仓阳鸿	20	15	无	5	10	无
南通阳鸿	20	15	无	5	10	无
南通千红	10	5	无	5	5	无
洋山申港	无	15	无	8	10	无
江阴恒阳	20	20	无	10	10	无
常州宏川	5	10	无	5	10	无
常熟宏川	5	10	无	5	10	无
常熟千红	10	5	无	5	5	无
常熟东联	10	10	无	10	10	无
宁波宁兴	20	15	无	5	10	无
东莞三江	20	15	无	5	10	无
中海壳牌	无	无	无	25	25	无
长江国际扬州公司	20	15	无	5	10	无
东莞百安石化	20	15	无	8	10	无
江苏长江石油	20	15	无	5	10	无
江苏恒科新材料	无	无	无	5	10	无



中基宁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6	无	无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6	10	无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6	10	无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10	无	无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6	无	无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6	无	无
浙江恒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5	10	无
厦门国贸石化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6	无	无
福建百宏聚纤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无	无	无	5	无	无

注：入库费用由卖方承担，出库费用由买方承担。

乙二醇期货质检机构检验及取样费用最高限价

一、宁波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重量检验费				
数重量检验费		费用为 1.00 元/吨（按实际申报数量收取）		
品质检验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聚酯级）	费用(元)
1	外观	---	无色透明，无机械杂质	50
2	乙二醇含量	%（质量分数）	≥99.9	500
3	二乙二醇含量	%（质量分数）	≤0.050	
4	1,2-丁二醇	%（质量分数）	≤0.01	
5	碳酸乙烯酯	%（质量分数）	≤0.005	
6	色度	铂-钴色号	≤5（加热前）	200
			≤20（加盐酸加热后）	
7	密度（20℃）	g/cm ³	1.1128~1.1138	300
8	沸程	℃	≥196（初馏点）	500
			≤199（干点）	
9	水分	%（质量分数）	≤0.08	200
10	酸度（以乙酸计）	mg/kg	≤10	200
11	铁含量	mg/kg	≤0.10	200
12	灰分	mg/kg	≤10	200
13	醛含量（以甲醛计）	mg/kg	≤8.0	200
14	紫外透光率	%	≥75（220nm）	200
			≥92（275nm）	
			≥99（350nm）	
15	氯离子含量	mg/kg	≤0.5	350
全套品质检测				3100

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取样费				
取样费		岸罐取样费用为 700 元/样		
		船舱取样费用为 1200 元/样		
重量检验费				
岸罐鉴定		费用为 0.8 元/吨，最低费用为 1200 元/罐		
船舱（含卸货后空舱鉴定）鉴定		费用为 1 元/吨，最低费用为 2200 元/船		
乙二醇期货品质检验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聚酯级）	费用（元）
1	外观	---	无色透明，无机械杂质	50
2	乙二醇含量	%（质量分数）	≥99.9	320
3	二乙二醇含量	%（质量分数）	≤0.050	170
4	1,2-丁二醇	%（质量分数）	≤0.01	170
5	碳酸乙烯酯	%（质量分数）	≤0.005	170
6	色度	铂-钴色号	≤5（加热前）	150
			≤20（加盐酸加热后）	
7	密度（20℃）	g/cm ³	1.1128~1.1138	150
8	沸程	℃	≥196（初馏点）	240
			≤199（干点）	
9	水分	%（质量分数）	≤0.08	200
10	酸度（以乙酸计）	mg/kg	≤10	200
11	铁含量	mg/kg	≤0.10	300
12	灰分	mg/kg	≤10	200
13	醛含量（以甲醛计）	mg/kg	≤8.0	300
14	紫外透光率	%	≥75（220nm）	300
			≥92（275nm）	
			≥99（350nm）	
15	氯离子含量	mg/kg	≤0.5	180
全套品质检测				3100

三、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取样费				
取样费		岸罐取样费用为 700 元/样		
		船舱取样费用为 1200 元/样		
重量检验费				
岸罐鉴定		费用为 0.5 元/吨，最低费用为 1000 元/罐		
船舱（含卸货后空舱鉴定）鉴定		费用为 0.75 元/吨，最低费用为 1500 元/船		
乙二醇期货品质检验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聚酯级）	费用（元）



1	外观	---	无色透明, 无机械杂质	50
2	乙二醇含量	% (质量分数)	≥99.9	第一项 320 元, 每增加 一项加 160 元, 合计 800 元
3	二乙二醇含量	% (质量分数)	≤0.050	
4	1,2-丁二醇	% (质量分数)	≤0.01	
5	碳酸乙烯酯	% (质量分数)	≤0.005	
6	色度	铂-钴色号	≤5 (加热前) ≤20 (加盐酸加热后)	
7	密度 (20℃)	g/cm ³	1.1128~1.1138	150
8	沸程	℃	≥196 (初馏点) ≤199 (干点)	240
9	水分	% (质量分数)	≤0.08	200
10	酸度 (以乙酸计)	mg/kg	≤10	200
11	铁含量	mg/kg	≤0.10	300
12	灰分	mg/kg	≤10	200
13	醛含量 (以甲醛计)	mg/kg	≤8.0	300
14	紫外透光率	%	≥75 (220nm) ≥92 (275nm) ≥99 (350nm)	300
15	氯离子含量	mg/kg	≤0.5	180
全套品质检测				3070

四、北京中理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取样费				
取样费		岸罐取样费用为 700 元/样 船舱取样费用为 1200 元/样		
重量检验费				
岸罐鉴定		费用为 0.5 元/吨, 最低费用为 1200 元/罐		
船舱 (含卸货后空舱鉴定) 鉴定		费用为 0.8 元/吨, 最低费用为 2000 元/船		
乙二醇期货品质检验费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聚酯级)	费用 (元)
1	外观	---	无色透明, 无机械杂质	50
2	乙二醇含量	% (质量分数)	≥99.9	第一项 400 元, 每增一项 加 100 元, 合 计 700 元
3	二乙二醇含量	% (质量分数)	≤0.050	
4	1,2-丁二醇	% (质量分数)	≤0.01	
5	碳酸乙烯酯	% (质量分数)	≤0.005	
6	色度	铂-钴色号	≤5 (加热前) ≤20 (加盐酸加热后)	
7	密度 (20℃)	g/cm ³	1.1128~1.1138	150
8	沸程	℃	≥196 (初馏点)	260



			≤199 (干点)	
9	水分	% (质量分数)	≤0.08	200
10	酸度 (以乙酸计)	mg/kg	≤10	200
11	铁含量	mg/kg	≤0.10	300
12	灰分	mg/kg	≤10	200
13	醛含量 (以甲醛计)	mg/kg	≤8.0	300
14	紫外透光率	%	≥75 (220nm)	350
			≥92 (275nm)	
			≥99 (350nm)	
15	氯离子含量	mg/kg	≤0.5	240
全套品质检测				3100

免责声明

本交易备查中信息均来源于交易所公开资料，我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